

农村地区,由于当地农民群众缺乏基本的食品卫生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,食物中毒发生率高,农村地区偏远、医疗救治条件有限,导致死亡人数较多,严重威胁农民的生命安全。

(五)剧毒鼠药中毒较去年同期和上季度均大幅度下降,仅散发于家庭,说明国家对剧毒鼠药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的整治效果明显,有关部门应继续加强管理力度,进一步减少此类食物中毒的发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进一步加强对食物中毒的监测和报告。卫生部门要按照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做好食物中毒的监测工作,发现食物中毒要迅速查明中毒原因,控制事态发展,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。尚未查明原因的事件要进行续报,保证报告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确保数据统计的科学性。

(二)进一步加强对食物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执法检查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,将集体食堂,尤其是学校食堂和学校集体餐供应单位,以及食品生产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,加大专项检查 and 整治力度,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。对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坚决予以取缔,对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各种违法行为、中毒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处罚。

(三)进一步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加强面向学校、厂矿、工地等特殊场所的预防食物中毒健康知识宣传,加强对这些场所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、法律知识宣教。不断促进社会公众良好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的形成,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水平。采取多种形式,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食品卫生安全知识,以及食物中毒自救、互救知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监督发[2006]257号

卫生部关于2006年冷冻饮品抽检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根据2006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,我部组织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浙江、湖北、新疆等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对商场(超市)、集贸市场销售的冷冻饮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。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抽检结果本次抽检共抽查396份冷冻饮品,抽查指标为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菌、色素、糖精钠、铅和产品标识,经检测并按照《冷冻饮品卫生标准》(GB 2759.1—2003)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(GB 2760)和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 7718—2004)判定,结果有343份合格,合格率为86.6%。

抽检结果显示:1. 商场(超市)冷冻饮品合格率高于集贸市场。本次商场(超市)抽检的冷冻饮品216份,合格211份,合格率为97.7%,而集贸市场抽检的180份冷冻饮品,合格132份,合格率仅为73.3%。2.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是冷冻饮品不合格的最主要原因。本次抽检不合格的53份冷冻饮品中有38份微生物指标未达到标准要求。3. 食品添加剂标示不规范。本次对产品标识的检查中,发现有19份冷冻饮品未明确标识所使用的色素名称;有12份冷冻饮品添加了糖精钠而在标签中没有明确标示;有2份冷冻饮品添加了果绿(一种复合添加剂,主要成分为亮蓝和柠檬黄)而在标签中没有明确标示。

二、问题分析和工作要求

(一)问题分析

通过对市售的冷冻饮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,发现冷冻饮品中食品添加剂标示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,集贸市场销售的冷冻饮品卫生合格率较低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:

1. 部分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忽视标签管理,产品标签标示使用不规范;
2. 部分冷冻饮品生产企业设备简陋、工艺简单,卫生条件不符合要求,导致微生物指标,如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超过卫生标准限量;

3. 集贸市场的基本卫生条件差、自身卫生管理水平不高、易造成冷冻饮品的二次污染。

(二) 工作要求

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冷冻饮品,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,并向社会发出通报。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,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一是按照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的有关要求,严把冷冻饮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关,依据《食品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》重点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管;二是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,加大对冷冻饮品标签、说明书的监督检查力度;三是依照《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》的卫生要求,加强集贸市场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,增强其对所销售产品的索证意识;同时,各地要结合食品专项整治活动,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,增强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意识,规范其经营行为,维护消费者的健康权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监督发[2006]511号

卫生部关于 2006 年熟肉制品等 五类食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:

根据 2006 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,我部组织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对熟肉制品、葡萄酒、面粉、灭菌乳、米粉(4~36 个月婴幼儿补充食品)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。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抽检结果

(一) 熟肉制品

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广东、海南、重庆、云南和陕西 10 个省、直辖市分别对商场(超市)和餐饮单位销售的熟肉制品进行了监督抽检,共抽查熟肉制品 773 份,其中,在商场(超市)抽查定型包装熟肉制品 206 份、散装熟肉制品 181 份,在餐饮单位抽查散装熟肉制品 386 份。

定型包装熟肉制品抽查指标为亚硝酸盐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依据《熟肉制品卫生标准》(GB 2726—2005)和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(GB 2760)判定,所抽检 206 份定型包装熟肉制品样品中有 198 份合格,合格率为 96.1%;8 份不合格,其中,微生物超标的 7 份,山梨酸超标的 1 份。在 7 份微生物超标的样品中,菌落总数超标的 5 份,大肠菌群超标的 2 份。

散装熟肉制品抽查指标为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和苯甲酸。依据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(GB 2760)判定,所抽检的 567 份散装熟肉制品样品中有 534 份合格,合格率为 94.2%;33 份不合格,其中,亚硝酸盐超标的 19 份,苯甲酸超标的 11 份,山梨酸超标的 3 份。

(二) 葡萄酒

北京、吉林、江苏、山东、湖南、广东和重庆 7 个省、直辖市分别对商场(超市)或集贸市场、餐饮单位销售的葡萄酒进行了监督抽检,共抽查葡萄酒 283 份,其中,在商场(超市)和集贸市场共抽查 171 份,在餐饮单位抽查 112 份。抽查指标为二氧化硫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红曲色素和诱惑红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赤藓红等。依据《发酵酒卫生标准》(GB 2758—2005)和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(GB 2760)判定,所抽检 283 份葡萄酒样品中有 276 份合格,合格率为 97.5%;7 份不合格,其中,菌落总数超标的 3 份,苋菜红超标的 3 份,赤藓红超标的 1 份。

(三) 面粉

内蒙古、山东、河南、四川和甘肃 5 个省、自治区对餐饮单位的面粉进行了监督抽检,共抽查面粉 154 份。抽查指标为铅、镉。依据《粮食卫生标准》(GB 2715—2005)判定,合格率为 100%。

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安徽 4 个省对农贸市场的面粉进行了监督抽检,共抽查面粉 75 份。抽查指标为二溴